

盗窃手机“刷钱包”3万余元

潜山警方破获系列盗窃手机盗刷钱款案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汪迎庆 通讯员 刘钰)一男子不仅盗走他人手机,还盗刷别人微信钱包用于个人挥霍。日前,潜山警方破获系列盗窃手机盗刷钱款案,犯罪嫌疑人汪某某被抓获,涉案价值3万余元。

6月17日,潜山市公安局接到辖区居民朱女士报警,称其微信钱包被人盗刷5000元。接警后,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展开调查。朱女士告诉民警,6月16日晚,回到家洗完澡后,突然发现自己的手机不见了,四处寻找无果后,便重新购买了一部新手机。6月17日,朱女士通过新手机登录自己的微信账号,发现有人盗刷其微信钱包5000元,时间显示为6月16日晚9时许,朱女士随即报警。

民警经查询发现,朱女士微信钱包被盗刷的消费地点为潜山市南岳路一家烟酒商店。民警前往询问该店老板得知,6月16日晚9时许,一名男子走进店内,通过微信支付换取了5000元现金。意识到该男子有重大作

案嫌疑后,民警随即调取店内监控视频,很快查明了该男子身份信息。

后经警方循线追踪,嫌疑男子终于现身。6月27日上午,潜山市公安局刑侦大队联合大数据合成作战中心、城关派出所所在城区一宾馆内将汪某某抓获。到案后,犯罪嫌疑人汪某某(43岁,潜山市人)对其盗窃他人手机并盗刷微信钱包的行为供认不讳。

原来,朱女士是开早餐店的,汪某某曾多次到朱女士的店里吃早餐,期间,他曾偷看到朱女士的微信支付密码并“留心”记住。6月16日晚,汪某某溜门进入朱女士家中,趁其洗澡之时盗走其手机,随后便来到附近一家商店盗刷微信钱包。

另据汪某某交代,今年5月中旬,他曾用同样的方式盗窃潜山市一店主胡某的手机,随后多次盗刷其微信钱包共计2.5万余元,均用于个人挥霍。目前,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。

大货车“疯狂”行驶被举报

科技助力快速查处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徐侃 通讯员 郑生发 刘成子)大货车超速野蛮行驶,被过往群众举报。怀宁交警第一时间利用视频巡查等科技手段,快速将其查处。

7月2日7时许,怀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月山中队接到群众实名举报:在206国道茶岭镇路段,一辆由北向南行驶的号牌为皖N98XX挂的水泥罐车超速行驶,致使同方向行驶车辆纷纷避让,扰乱了正常的交通秩序。

接警后,该中队迅速通过视频巡查锁定该车行驶轨迹,通过挂车车辆信息查出车辆信息和当天驾驶人信息。在视频巡查时,又发现该车在行

驶至怀宁县月山镇黑寺岭路口后,便没有了行车轨迹,由此判定该车可能在附近的怀宁县上峰水泥有限公司矿区装载货物。该中队立即组织警力深入上峰矿区对各矿企业进行摸排检查,很快在上峰水泥有限公司内将该车查获,并当场确认了驾驶人丁某某。当日7时45分,民警通过该车车载北斗信息系统后台运行监控,查证固定该车在206国道怀宁段行驶最高平均峰值车速达到每小时74公里,已构成实施了超速20%未达到50%的交通违法行为。

针对丁某某的交通违法行为,民警依法作出罚款100元、记6分的行政处罚。

75万元集资款被追回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汪伟)7月5日,桐城市人民法院执行局为郭某等42人追回75万元集资款,并在两天内将集资款全部发放给受害人。

方某、黄某以及强盛塑业公司因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,经法院判决,共计需追缴违法所得293.61万元返还至42名受害人。执行过程中,受害人向法院反映,该塑业公司在金神镇有未办证的工业厂房,有可能正在出租或者出售。

经执行法官查询,该塑业公司确在金神镇申请工业土地使用权并建设工业厂房,还缴纳了土地保证金25万元,该厂房现已出售和交付给购买人。

执行法官第一时间找到买房人,请其协助冻结购房款并支付余下购房款50万元,被执行人缴纳的25万元保证金也退还至法院账户。

该院执行局将上述购房款及土地保证金75万执行到位后,迅速拟定分配方案陆续发放到位,帮助受害人挽回了一定损失。



7月6日,望江县赛口镇金堤村一家水蛭养殖基地,工人为水蛭投食。水蛭有“水中软黄金”之称,近年来,赛口镇依托资源禀赋,发展水蛭养殖,做大做强水蛭产业。据悉,此水蛭基地今年预计产量2万斤,利润100万左右,相比去年翻一番。
全媒体记者 储永志 通讯员 檀竹兵 摄

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建设美丽幸福家园